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周晓东、李曙衢、王思鹏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2023 年 12 月，王思鹏先生因到龄退休，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王思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并提名邓文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调整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周晓东、李曙衢、邓文朴三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其中具有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且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周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业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和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和解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公司《投资筹建选煤厂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公司对 2023 年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完善相应报批程序。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我们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2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业务人员素质较好，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在年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企业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机构进行审议。

在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

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完成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安排，指导开展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

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和优化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系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

周晓东

---

李曙衢

---

邓文朴

2024年3月26日